

新北市花卉園藝業職業工會 114年度 團體意外保險說明

保 險 項 目			保 險 金 額
意外 傷 害 保 險	01.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	100萬元
	02. 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保險金（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）		600萬元
	03. 海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保險金（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）		600萬元
	04. 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保險金（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）		600萬元
	05. 天災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（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）		600萬元
	06. 火災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（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）		600萬元
意外 失 能 保 險	07.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		5萬～100萬元
	08. 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（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）		30萬～600萬元
	09. 海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（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）		30萬～600萬元
	10. 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（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）		30萬～600萬元
	11. 天災意外失能保險金（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）		30萬～600萬元
	12. 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（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）		30萬～600萬元
	13. 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（分級給付）		5萬～100萬元
意外 醫 療 保 險	傷害 醫 療 保 險 金	14. 實支實付型（每次事故最高限額，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）	1萬元
		15. 住院日額型（每一事故最高90天）	1,000元/日
		16. 骨折未住院（依骨折程度給付，最高60天，申請須檢附X光片）	最高3萬元
	17. 意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（每一事故最高90天/含住院日額）		3,000元/日
	18. 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（每一事故最高60天/含住院日額）		2,000元/日
	19.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（須符合麻醉、切開及縫合3項中之2項）		2,000元/次
	緊急救護 費用	20.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（持收據正本實支實付）	最高2,000元
		21. 急診費用保險金（實支實付，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）	最高500元
年 繳 保 費			1,200元／每人

(本表有效期限：民國114年1月1日—114年12月31日)

※承保內容說明：(職業類別限1-4類)

01. 承保年齡滿15足歲以上至70足歲，可續保至75歲。
02. 被保險人同時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【項目(2-6)或項目(8-12)】，致成身故或失能時，僅給付一項較高保險金。
03. 失能保險金依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給付5%~100%。
04. 重大燒燙傷依「重大燒燙傷程度表」給付5%~100%。
05. 傷害醫療(住院日額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，含骨折住院天數60天。
06. 傷害醫療(加護病房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60日。
07. 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「實支實付」及「住院日額」雙重保障。
08.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；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09. 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。
10. 依主管機關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(自108年11月8日起實施)每一被保險人有效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上限3張(傷害險、健康險分別計算)，超過者保險公司不得再承保醫療附約。

.....請參閱背面說明.....